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母親的抉擇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載當局就母親的抉擇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我們知悉母親的抉擇大致上支持盡快通過該條例草案，並就兩個具體問題提出意見：

(a) 母親的抉擇完全贊成當局有關禁止個別人士、大律師或律師私下進行非親屬領養的建議。不過，他們提議除社會福利署(社署)授權的機構以外，也可准許其他持牌機構進行領養工作，使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享有更多選擇；以及

(b) 母親的抉擇建議修訂《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第31條(條例第26條)，使該條文的措辭可作靈活詮釋，容許獲認可機構不但可以協助安排跨國領養，同時亦可繼續他們在香港特區進行的本地領養工作。

3. 我們從母親的抉擇得知，就上文第2(a)段而言，他們希望當局准許有意提供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獨立處理領養事宜。就上文第2(b)段而言，就我們所知，母親的抉擇從未參與過本地領養安排，而所提出之讓有關機構「繼續提供本地領養服務」的問題，可能只是一個假設的想法。

#### 目前情況

4. 現時本地領養的安排和因《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對現行本地領養安排的影響載於文件“《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帶來的改變－對現行本地領養安排的影響”（立法會CB(2)1566/03-04(02)號文件）。我們審慎考慮過母親的抉擇的意見及本地情況後，相信我們建議的認可制度應可讓有意提供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只要能符合獲認可的條件，便可以處理領養事宜。

5. 現時有關本地準領養人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sup>1</sup>的本地領養安排，完全是由社署負責；而非政府機構（母親的抉擇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則通過其在海外國家的領養網絡，協助安排領養有特別需要的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

6. 在香港，每年領養本地兒童的申請相對來說為數不多，且這類個案大部分涉及由社署署長作為法定監護人的兒童。舉例來說，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十二月，經社署處理而發出／收到的領養令只有 109 項。在這些領養令當中，有 92 項（即 84%）涉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其中有 76 項為本地領養，16 項為海外領養），而只有 17 項（16%）涉及私下安排的領養個案（當中，只有 2 項為私下安排的非親屬領養）。就社署署長作為法定監護人的兒童，社署署長會擔當法定監護人的角色，履行所有有關的義務和責任，監察他們的長遠福利計劃，並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應否進行領養交託作出決定。因此，社署在這類個案的參與至為重要。

7. 條例草案的條款不會影響非政府機構在私下安排親屬領養方面的角色。不過，它們在私人安排非親屬領養方面的角色則有所改變。條例草案第 29 條（草案第 23A 條）建議，除社署署長或社署署長授權的人士外，禁止任何人安排領養兒童或交託兒童以供領養，除非準領養父／母／父母是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或親屬，或該人是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有關的理據已在文件“《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帶來的改變－對現行本地領養安排的影響”載列（立法會CB(2)1566/03-04(02)號文件）。

---

<sup>1</sup>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是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a)條委任社署署長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或少年。

8. 《修訂條例草案》已訂有賦予社署署長權力的條文，讓其授權有關人士處理各類領養個案，包括本地非親屬領養個案（不論是否涉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這安排詳見《修訂條例草案》內的下列條文：

- (a)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29 條(第 23A(1)<sup>2</sup> 條)的規定，有關人士（不論是否法人團體）如獲社署署長授權，可為領養的目的作出安排／交託幼年人；
- (b)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條（第 27(5)<sup>3</sup> 條）的規定，社署署長可指定獲認可機構協助評估領養申請（包括根據第 27(1)條提出的申請，而這些申請可以是本地領養申請）；以及
- (c)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 31 條（第 29(2)<sup>4</sup> 條）的規定，社署署長可授權獲認可機構協助進行領養交託（包括根據第 27(1)條提出申請後作出的領養交託，而這些申請可以是本地領養申請）。

9. 依據上文所述，在修訂法例以後，根據第 26(1)條適當地列為獲認可機構的非政府機構，就第 27(5)條和第 29(2)條所規限下，或可以獲認可機構的身分處理本地非親屬領養（不論是否涉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

<sup>2</sup> 第 23A(1)條規定：

“(1) 除署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 (a) 準領養人或(如二人以配偶身分一同申請領養幼年人)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或
- (b) 該人是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

<sup>3</sup> 第 27(5)條規定：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評估申請後—

-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署長為使他能夠作出該項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b) 在作出其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sup>4</sup> 第 29(2)條規定：

“署長如決定第 27(1)或(2)條所指的申請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則在他認為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時，他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10. 事實上，現行制度運作順暢。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的本地領養個案中，超過 90%可在三個月內獲社署安排交託，整個程序通常在十至十二個月內完成（其中六個月為法定領養交託期）。正如我們在上次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的會議解釋，由於本地非親屬領養個案（不論是否涉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數目不多<sup>5</sup>，我們預期社署會負責安排這些領養。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讓非政府機構可成為獲認可機構。視乎將來的發展，獲認可機構將來或可協助評估領養和進行領養交託。

## 文件提交

11. 請委員閱悉上述資料，以便審議《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

<sup>5</sup> 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由社署處理的本地非親屬領養令只有 78 項（76 項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而 2 項為私下安排的個案）。而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所有 25 項私下安排的非親屬領養個案均經社署處理（例如作為訴訟監護人）。